

修平科技大學實驗（習）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檢核實施計畫

民國109年4月6日108 學年度第2學期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4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實驗（習）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檢核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建置安全、舒適、規律的工作環境，並培養使用者遵守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與紀律。藉由訂定本計畫，落實本校各實驗(習)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，以提升自主管理成效。

三、適用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檢核範圍：本校各系所屬實驗（習）室與電腦教室「以下簡稱實驗（習）室」。

(二)檢核對象：本校各系所屬實驗（習）室負責老師。

四、組織及權責：

(一)本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，總務處工安環保組負責推動及督導，各系所屬實驗（習）室負責老師共同協助配合實施辦理。

(二)依本計畫成立檢核小組負責相關檢核工作，小組成員由工程、管理及觀創學院各系推選之實驗（習）室總負責老師組成。檢核小組設召集人 1 人，由成員中推選之，工安環保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執行相關工作推動。

五、檢核項目：

- (一)機械及儀器設備安全管理。
- (二)電氣設備安全管理。
- (三)化學品、毒化物、有害廢棄物管理。
- (四)消防設備與急救設施管理。
- (五)場所環境 5S 管理。
- (六)其他安全衛生管理項目。

以上檢核項目供各系所屬實驗（習）室負責老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檢核依循。檢核表分實驗（習）室用檢核表 A 及電腦教室用檢核表 B。

六、檢核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檢核小組每年 10 月召開檢核小組會議，訂定檢核作業時間，檢討檢核項目及重點。

(二)檢核作業每學期辦理 1 次。

1. 上學期由各實驗(習)室負責老師依檢核表實施自我檢核，檢核結果經工安環保組彙整後簽請各院系進行追蹤改善。

2. 下學期以各學院為單位，由檢核小組成員針對所屬院內實驗(習)室依檢核表進行檢核。檢核小組成員視各場域管理現況提列應改善意見，供實驗(習)室負責老師進行改善。

七、考核與紀錄：

檢核小組成員所提列應改善意見經總務處工安環保組彙整後，通知各系所屬實驗(習)室負責老師排程進行改善並列案追蹤管控。總務處工安環保組依時程進行改善情形複檢，未依時程完成改善者，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檢討審議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，由檢核小組提議進行修訂。

九、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